

新興高中圖書館借書規則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修訂

- (一) 凡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於規定時間內均可借閱圖書。
- (二) 本館借書時間，定為每日八時至十六時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憑服務證、學生憑學生證借閱圖書。
- (四) 借書者不得攜帶任何圖書或私物進入書庫內。
- (五) 教職員一次借書最多三冊（為期二週）得續借一次。
- (六) 學生一次借書最多二冊（為期一週）得續借一次。
- (七) 借出圖書如遭撕摺、塗污或遺失，應照時價賠償。
- (八) 借出圖書如逾期未歸還者，不得再借其他書籍。
- (九) 字典、辭書及貴重圖書資料等非借項目，只限於館內查閱。
- (十) 本規則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